

中国绿色金融的发展现状、问题及国际经验的启示

□ 冯馨^{1,2}, 马树才¹

(1.辽宁大学 经济学院 辽宁 沈阳 110036 2.中共辽宁省委老干部局 辽宁 沈阳 110036)

[摘要] 中国在经济增速放缓的新常态背景下,原有的以牺牲环境为代价的经济发展模式已不可持续。金融体系通过其资金引导作用来鼓励技术密集型的节能环保产业以及高技术、高端服务业的发展,对于产业结构升级和环境保护具有双重意义,因此发展绿色金融在中国已经成为政策层面和实践层面的共识。中国绿色金融发展较早,且已初具规模,但仍存在诸多不足。发达国家绿色金融的发展经历对于中国具有一定的启示作用。本文通过总结美国、英国、韩国等发达国家的绿色金融发展经验,对中国绿色金融的进一步发展提出了相关建议。

[关键词] 绿色金融;产业结构升级;环境保护;可持续发展;国际经验

[DOI编号] 10.14180/j.cnki.1004-0544.2017.10.032

[中图分类号] F830.9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4-0544(2017)10-0177-06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经济取得了举世瞩目的成就。然而,传统的以消耗资源和污染环境为代价的经济发展模式隐藏巨大风险,对生活环境和居民健康构成了巨大威胁,其发展模式不可持续。2016年以来,我国雾霾天气的持续时间和范围不断刷新历史记录,给居民生活和健康造成了极大的影响,持续的雾霾正是环境不断恶化的具体体现,我国经济增长方式必须转变。新常态背景下,为使我国产业结构实现转型,经济实现持续健康增长,发展绿色经济是必然要求和战略方向,而能为绿色产业提供资金和服务支持的绿色金融也被赋予了更多的责任和使命^[1]。

绿色金融是金融理论与经济实践相结合的产物,是金融理论根据经济发展的实际需要,结合金融实践发展出来的新概念^[2]。绿色金融从环境保护及可持续发展的视角重新定义了金融业的管理政策和业务流程,在帮助经济实现转型的同时,还可实现金融自身的可持续发展,因此绿色金融又被称为“环境融资”或“可持续性金融”。金融业以其资金支持功能同经济发展间的关系密切,绿色金融和绿色经济间的关系亦是如此,两者相互支持,互相促进。一方面,绿色经济要实现持续健康发展,必然离不开绿色金融所提供的资金支持,

绿色金融是推动经济可持续发展,促进经济社会和人文环境协调进步的有力保障。另一方面,实体经济的持续稳定增长和绿色经济转型是绿色金融健康发展的基础,只有实体经济的可持续发展,才能使金融实现可持续性发展和长期繁荣^[3]。

绿色金融通过把环境保护作为其重要评价指标及其金融业务运作中不可或缺的部分,破解了经济发展和环境保护间的矛盾,符合我国可持续发展的国家战略,是我国金融业未来发展的方向。

1 中国发展绿色金融的意义

绿色金融从金融与环境二者关系入手,基于环境保护的视角,重新理解和定义了金融理念,审视和定位了金融功能,在推动金融行业自身可持续健康发展的同时,还可实现金融行业运营的绿色特征^[4]。通过降低绿色产业的资金成本,绿色金融能够促进实体企业对于绿色产业的投资力度,对于经济结构转型具有重要意义。

1.1 推动产业结构升级

产业结构升级是经济转型的核心,传统产业的绿色改造和绿色产业的发展又是产业结构升级的重中之

基金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14BJL083)。

作者简介:冯馨(1988-),女,辽宁抚顺人,辽宁大学经济学院博士生,中共辽宁省委老干部局科员;马树才(1945-),男,辽宁沈阳人,辽宁大学经济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

重。第一,绿色金融能够形成资金导向。绿色金融通过合理引导信贷资金流向,降低绿色产业资金成本,为绿色产业发展提供更多的信贷支持,推动了绿色经济的发展。第二,绿色金融可以加速产业重组和整合。通过绿色金融的引导与推动,将资源汇集到绿色产业,不仅实现了绿色产业的规模经济效应,还提高了绿色产业长期发展的竞争力。第三,绿色金融有助于环境信息的公开。在对项目进行评估的过程中,必然对项目相关信息进行考察,对绿色金融而言,环境保护是其重要考查内容和评估指标,为使项目顺利进行,环境保护信息的实时监测和公开成为了可能。第四,绿色金融可提高环境风险防范能力。随着中国经济的快速发展和人们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绿色环保、可持续发展的观念已经深入人心,在此背景下,环境风险成为金融行业必须要面对和重视的重要风险因素。对于金融行业而言,资金的配置过程也就是风险的重新分配过程^[5]。绿色金融亦是如此,绿色金融体系通过自身的金融风险管理技术和信息优势,可对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环境和社会风险进行甄别和筛选,通过分散投资来进一步降低项目风险。

1.2 推动区域经济可持续发展

随着中国经济的不断发展,以牺牲环境和资源为代价的高污染发展模式已不可持续。因此发展绿色经济,成为一些地区实现经济转型的必然要求和策略。利用绿色金融手段,加强对于环境的保护和环境污染的治理,促进对社会资源的合理配置和利用,对区域产业结构升级和经济转型具有重要意义。第一,绿色金融可进一步优化资源配置。通过综合考虑经济效益和环境效益,能够实现资源的最优分配,同时实现经济效益最大化和环境效益最大化的发展目标。第二,绿色金融可以控制环境风险。金融企业的基本属性是规避风险,为了降低企业和项目的环境风险,合理处理环境保护和经济发展之间的矛盾,金融企业需要通过识别、预测、评估和管理等手段来规避风险。第三,绿色金融可以加强对企业经济行为的引导。通过金融机构的准入管理和信用等级划分,可以引导企业生产方式的改变。通过鼓励商业银行对绿色金融产品及工具的开发,可以实现中国绿色经济发展模式的创新与转型。

1.3 增强可持续发展意识

绿色金融可提升公民、企业和政府对于环境保护的责任感,加深社会全体成员对于可持续发展理念的认识^[6]。绿色金融是对传统社会保障的重大突破,更是

社会文明进步的重要标志。通过凝聚全体公民的社会认同感,能够在一定程度上促进精神文明建设,推动社会进步。绿色金融相关法律法规是基于环境保护和绿色产业发展的以可持续发展理念作为规范准则的金融业法律制度,因此,规范绿色金融活动,建设绿色金融法律体系是大势所趋。此外,基于可持续发展理念建立起的绿色金融法规亦能增加企业的社会责任意识。世界可持续发展工商理事会认为,发展绿色金融使得金融行业成为可持续发展的践行者和领导者。根据可持续发展理念,从事绿色金融的相关企业和组织可以在实际业务中不断提高自身的社会责任意识,并提供更多能够促进绿色产业发展和经济转型的产品和服务,在使企业实现盈利的同时,也承担了应尽的社会责任。

2 中国绿色金融发展现状

中国人民银行于1995年发布的《关于贯彻信贷政策和加强环境保护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是绿色金融在中国出现的标志。但受当时经济发展水平和民众思想观念的限制,绿色金融刚推出时并未得到足够的重视。2007年,中国正式推出绿色信贷相关政策,绿色金融获得了进一步的发展,经过多年的探索和发展,中国的绿色金融已在政策环境、市场建设和产品种类等方面获得较大发展。

2.1 政策框架初步形成

20世纪90年代以来,中国逐步建立起综合调控政策,通过运用经济杠杆机制进行环境保护,并为此先后出台了多项环境保护、污染治理相关的经济和财税措施。环境保护部门与经济政策研究中心的数据显示,2006年至2013年间共出台环境经济政策383项。与此同时,绿色金融有关的政策法规也得到了进一步的完善,作为金融行业监管部门的“一行三会”(中国人民银行、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联合环境保护机构通过搭建绿色信贷、绿色保险、绿色监管的政策框架,进一步确定了金融绿化的政策和战略导向,推进了绿色金融制度建设。

2.2 参与主体多元化

政府的鼓励和支持使得银行、保险、券商等金融机构开始参与到绿色金融业务中来。在商业银行领域,兴业银行最早开展绿色金融业务,并最早在项目融资中采纳赤道原则,成为我国第一家“赤道银行”。此后,诸多保险机构推出了环境保护责任险,证券公司开始协助众多环保企业上市,信托机构推出了多只绿色基金,

非银行类金融机构也在不断创新绿色金融产品。参与主体的多元化进一步推动了绿色金融的发展,也加大了对于绿色产业的支持力度。从绿色金融、绿色保险到绿色信贷、绿色信托,相关绿色金融类产品的不断丰富和完善,大大推动了中国产业结构升级的步伐。

2.3 绿色信贷规模大幅提升

2007年,国家环保总局、中国人民银行和银监会三部门联合出台《关于落实环保政策法规防范信贷风险的意见》,随后银监会发布《绿色信贷指引》,并基于此建立了一整套的绿色信贷统计制度和考核评价体系,这些措施为绿色信贷政策的实施和推广奠定了坚实的基础。在监管政策的合理引导下,金融机构在实际业务过程中能够在严格控制“两高一剩”行业贷款,并增加对绿色产业的贷款支持力度,使得节能环保贷款规模总体上不断提升。在商业银行的主导下,我国的绿色信贷项目从2007年的2700个,增加到2015年的接近1.8万个,绿色信贷的贷款余额从2007年的3400亿元上升至2015年的超过8万亿元。不到10年的时间,绿色信贷从数量和贷款金额上都获得了较大的提升。

2.4 绿色债券市场发展迅猛

与其他市场相比,绿色债券市场出现时间较短,但其发展速度更快。中国人民银行于2015年12月颁发了《有关发展银行绿色金融债券市场注意事项的公告》,中国绿色债券市场由此开启。此后,管理机构先后颁发了一系列政策,在提高绿色债券发行规范性的同时,还促进了绿色债券市场的发展。如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台的《关于发行绿色债券指导政策》,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台的《关于绿色债券公司试点实施的通知》等。绿色债券市场自出现以来,便呈现出爆炸式的增长趋势。气候债券倡议组织(Climate Bonds Initiative,简称CBI)的数据显示,截止2016年3月,中国绿色债券发行总量已达78.3亿美元,占全球157.1亿美元发行量的接近50%,中国已经成为重要的绿色债券发行市场。

2.5 绿色股票和绿色基金有较大发展空间

近年来,在国家的重视和政策的鼓励下,中国绿色经济相关企业上市速度明显加快,这使得绿色企业获得了进一步的发展,但即便如此,绿色上市企业数量仍较少,具备较大发展空间。截止2016年底,中国资本市场拥有节能、清洁能源、环保和新能源交通等类型的绿色企业上市公司超过150家,市值超过2.5万亿,是上

市公司总数的6%、总市值的5%。相比之下,上市公司中污染较为严重的传统企业数量仍然较大。公众环境研究中心的统计数据显示,截止2015年,在其统计的26家上市公司中,11家有不良环境监管记录。随着环保部门取消上市环保核查制度,加强上市企业的环保意识变得更为困难。此外,截止2016年底,中国资本市场共有环保主题基金47只,其中主动型基金28只,被动型基金18只,和整个市场超过20000多只的基金总量相比,绿色基金也显得较少,仍具备较大发展空间。

3 中国绿色金融发展存在的问题

中国绿色金融的发展尽管已经取得较大成就,但仍不能满足经济发展及产业转型的要求,其发展之路仍困难重重,中国绿色金融的发展主要面临以下问题:

3.1 绿色金融意识不强

绿色金融的发展并不能一蹴而就,而是一项长期和漫长的系统工程。只有社会各方面达成共识,并采取相应的措施,才能够推动绿色金融的进一步发展^[7]。但就当前形势来看,社会各个方面并没有达成共识,甚至仍缺少对于绿色金融的足够重视。绿色金融重要实施主体为银行,但在银行业中,仅有小部分商业银行能够意识到发展绿色金融对于经济转型和金融业自身发展的意义,多数商业银行并不能深刻认识到发展绿色金融的重要性,甚至对绿色金融有所抵触,这使得绿色经济相关活动的开展受到诸多阻力。企业是发展绿色金融的另一重要主体,但多数企业对绿色金融的认识仍较模糊,远不能达到积极推动其发展的程度,更有甚者,面对当前利益和未来可持续发展的矛盾冲突时常只顾当前利益,这进一步阻碍了绿色金融和绿色经济的发展。

3.2 法律及监管制度仍不完善

建立和完善绿色金融法律体系是其可持续发展的必然要求,法律至上的原则同样适用于绿色金融领域,绿色金融也须树立法治理念。只有建立起完善的绿色金融法律体系,才能有效地保障其安全实施绿色信贷,但目前,中国绿色金融法律体系仍不健全。第一,绿色金融的法律和监管体系尚不完善,仍存在诸多问题,如不同法律法规之间存在交叉和重复监管的问题,政府相关部门对于某些问题的管辖权并不明确,不同法律条款之间存在冲突和矛盾。第二,相关配套机制并不完善。如在信息披露方面,政府、金融监管部门、金融机构

彼此之间缺乏有效的信息共享机制,导致在业务办理和监管过程中的效率较低。银行方面对于绿色信贷披露信息的口径较为模糊,数据缺少可比性。碳排放市场并未建立起有效的监测、报告和核证体系,缺乏标准化的、可执行性较高的排放权交易制度。第三,没能通过制度手段解决外部性问题。法律法规的缺失和体制的不完善使得绿色项目的正外部性和污染投资的负外部性难以显性化。地方政府和污染企业没有动力去实施节能减排和污染物治理,这进一步增加了金融机构的风险。

3.3 市场体系并不完善

完善的市场体系是绿色金融能够健康发展的基础保障。市场体系的完善通常是指市场在以下方面的完善:在融资渠道方面,可通过股票、债券等直接融资渠道和从金融机构贷款的间接融资渠道进行融资。在融资方式方面,应包括流动资金贷款、项目贷款和其他形式的贷款。在参与主体方面,应包括银行、保险、证券、投资银行、基金等多种主体共同参与到绿色金融活动中。但目前,中国绿色金融市场体系并不完善,直接导致了绿色金融产品数量和种类稀少,覆盖面小。绿色金融市场体系的不完善主要体现在以下方面。第一,商业银行信贷仍为绿色金融的主要融资渠道,银行信贷属于间接融资,而直接融资渠道几乎处于空白。第二,融资方式简单。现有的融资方式主要包括流动资金贷款和项目贷款,证券和基金形式的融资方式很少,衍生品融资方式几乎没有。第三,参与主体单一,目前的参与主体主要为银行,而且只是部分商业银行。

3.4 配套措施较为缺乏

第一,财税、价格等配套政策推出不及时,且发展较为缓慢。为了使金融机构更便利地实施绿色金融业务,国家推出了一系列财税激励政策,但是这些政策并不能完全满足当下绿色金融发展需求。中央财政虽然每年都在增加对环境保护的投入,但是仍存在一些不容忽视的问题,如财政性环保仍处于零散状态,并没有进行有效整合,环保资金主要用于应急和亡羊补牢,而非未雨绸缪,缺少相应的长期统筹和有效监管机制,绿色金融仍处于重投资、轻效益的初级阶段等^[8]。第二,缺乏专业人才培养策略,中介机构及服务市场发展速度较慢。环境保护责任险的评估制度是绿色保险的关键配套制度,但通常由于人力、物力和资源的缺乏,缺少专门的环境污染鉴定及评估机构等因素导致其难以落实。由于专业领域技术识别能力的欠缺,使得商业银

行投放绿色信贷受到一定影响,降低了绿色信贷业务效率。

4 国外绿色金融发展经验和启示

美国、英国、韩国等发达国家的绿色金融出现较早,经过多年实践和探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其发展经验对中国绿色金融的进一步发展具有一定的启示作用。

4.1 发达国家绿色金融发展经验

4.1.1 美国。美国绿色金融的发展始终秉持以市场为导向,强调资本市场和碳交易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9]。美国绿色金融体系的构建包括了绿色基金、绿色债券、绿色指数、碳金融等多个方面。为加速绿色金融的发展,美国芝加哥气候交易所建立了以市场为导向的碳交易框架——《美国区域性温室气体减排立法提案计划》,该计划的提出标志着芝加哥气候交易所成为世界上第一个受法律制约的气候交易平台,美国也成为最早实施温室气体排放交易制度的国家,完善的碳交易制度保证了碳金融市场的繁荣。美国在实施碳排放配额和碳减排机制的基础上,不断进行创新性发展,各类碳金融衍生品也不断出现。美国政府于2009年出台了《美国清洁能源安全法案》,该法案的实施提高了美国低碳行业的财政投资,加大了低碳行业的减税力度,刺激了580亿美元的环保和能源领域投资。为加强政府资金运作效率,美国政府注资成立了三家不受政府干预独立进行的绿色银行——康涅狄格州绿色银行、纽约州绿色银行和新泽西州能源适应力银行,进一步保证了绿色产业的资金来源。

4.1.2 英国。为构建绿色金融体系,2009年英国提出《低碳转型计划》,随后发布了《可再生能源战略》,以期通过发布国家战略性文件来保障绿色金融的有序发展。2012年英国政府开始实施“绿色新政”,成立了首个由政府全部注资控股的绿色投资银行,该银行投入运作的目的在于拉动社会资本向绿色环保项目方向转变,以此来挽救英国绿色环保项目市场融资的失灵问题,构建完善的绿色金融体系。为确保银行业务可持续发展,绿色投资银行将海上风力发电、能效融资和生物质能三大领域作为银行运营投资的首选目标。2014年该银行在绿色项目领域直接投资金额高达7.23亿英镑,极大地带动了社会绿色项目的发展。该银行共参与了英国一半以上的绿色项目投资,涉及总金额接近25亿英镑。英国“绿色新政”的实施有效引导了英国国内

私人投资方向性的转变。

4.1.3 韩国。韩国政府以法律的形式保证了绿色金融的投入力度,《低碳绿色增长战略》中提出,为推动绿色金融发展,自2008年起政府将每年GDP的2%投入到绿色项目投资中。为保障绿色金融健康发展,2010年韩国将低碳增长战略纳入法律范畴,并颁布了《低碳绿色增长基本法》等法令条例。韩国将绿色产业作为绿色金融发展方向,针对绿色中小企业制订了产业资助计划,投入1.4万亿韩元用于绿色创业产品的研发,并设立绿色发展基金以扶持绿色产业的发展。国家政策方面,韩国政府通过优惠政策来引导社会资金投资绿色产业,对投资超过一定比例的产业给予分红、免税等优惠政策,同时韩国绿色产业积极吸收社会、私人资本。社会宣传方面,韩国政府制作了低碳绿色环保题材宣传片《绿色成长的韩国》,鼓励市民绿色出行,倡导绿色低碳生活,构建绿色低碳的国家形象。

4.2 发达国家绿色金融发展经验对中国的启示

经过多年的探索和发展,美国、英国、韩国等发达国家已经构建起相对完善的绿色金融发展体系,其发展经验为中国绿色金融的发展提供了诸多可借鉴的经验。

4.2.1 国家政策引导是发展绿色金融的重要推动力。西方国家通过国家力量构建绿色金融体系的例子比比皆是,如英国政府全额投资控股绿色银行,美国成立了三家州级绿色银行等。这些绿色银行无一例外由各国政府投资设立,银行虽独立进行业务运营,但为确保运营的可持续性,各国政府围绕绿色银行都发布了多项法令条例和优惠政策。由政府成立的绿色银行通过为绿色项目提供资金支持,缓解环保项目融资失灵等问题,给社会投资者带来了更多的安全感,并撬动了更多民间资本进入到绿色领域。西方发达国家设立绿色银行的行为给现阶段中国绿色金融的发展提供了借鉴,可通过构建国家级或省级绿色银行来贯彻绿色金融的政策,并集合政府行政能力和银行专业能力共同推动民间资本投资于绿色金融产业。

4.2.2 绿色金融的发展以市场经济为基础。发达国家通常运用市场经济手段来维持绿色金融业务的可持续发展,较少进行行政干预,通过市场的自主选择来创新绿色金融的产品开发,丰富金融产品的种类,从而使绿色金融的发展方式更加自由化^[10]。绿色金融的发展遵循“赤道原则”,金融机构对绿色项目投资时需考虑项目对环境和社会可能造成的影响,在此基础上进一

步利用金融杠杆推动项目向有利于环境保护与社会和谐的方向发展。从发达国家绿色金融发展规律看,中国绿色金融的发展过程也应实施市场化运作,利用市场的多样性开发受众度高、针对性强的绿色金融产品。

4.2.3 绿色理念的普及是绿色金融深入发展的意识保障。西方发达国家国民的绿色发展理念普遍较高,能够主动接受并完善环境责任标准,发达国家的商业银行也更加注重社会责任感,半数以上接受“赤道原则”的商业银行均来自发达国家。中国虽然已经提出了“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五大发展理念,但国民和企业绿色经济发展过程中表现出了低积极性与低参与度。投资者与受众对绿色金融的认识程度决定了绿色金融的发展程度^[11],只有加大对绿色发展理念的宣传力度,提高国民对绿色低碳理念的认识与理解,才能将绿色理念切实融入到社会经济的各个方面,并进一步推动绿色金融和绿色经济的发展。

5 对中国绿色金融进一步发展的建议

虽然绿色金融理念符合中国人与自然和谐发展的理念,但必须看到,中国对于绿色金融和绿色经济的认识更多地只停留在思想和理论层面,相关的实际行动仍然较少,中国绿色金融的发展仍处于初级阶段,市场机制仍不健全,绿色经济领域仍存在一定的外部性,针对中国绿色金融发展过程中所面临的问题,本文提出以下建议:

5.1 加强绿色金融宣传力度

为实现中国经济的顺利转型以及金融业自身的可持续发展,提速绿色金融的发展已成为必然趋势。社会各界必须对发展绿色金融所带来的经济和社会效益有着更加充分全面的认识,才能保证绿色金融的进一步发展^[12]。第一,金融业相关企业可积极鼓励所有员工对绿色金融进行宣传,可借助各种机会和工具来保证宣传效果。第二,负责宣传工作的相关部门和媒体应开辟专栏介绍发展绿色金融的重要意义,还可邀请专家通过讲授和访谈的形式来加深民众对于绿色金融的认识。第三,在政策制定和技术攻关等方面,学术界应对绿色金融提供全面的理论指导,可邀请领域内的专家学者以及媒体工作者定期举办相应的研讨会,通过讨论的方式对存在争议的问题给出合理的解释。为发展绿色金融营造良好舆论氛围的同时,还可通过讨论和集思广益的方式探寻疑难问题的解决方案。

5.2 完善绿色金融法律法规

目前中国绿色金融相关的法律法规并不健全,可从以下四个方面入手,尽快建立健全绿色金融配套法律体系。第一,完善相关的法制建设,主要包括绿色金融基本保障法、绿色金融业务实施规范以及相应的监管制度。第二,政府政策方面,在坚持可持续发展原则的前提下,相关部门应建立相应政策配套策略,给绿色金融营造健康的外部发展环境,对有关各方作出正确引导,提高其对绿色金融参与的积极性。第三,加强绿色金融监管。金融监管力度的加强,离不开监管当局和相应部门间的协作,可通过强化限制性和约束性政策的实施,完善绿色金融的监管指标体系,提高监管效率。第四,明确责任。谁给环境造成了污染,谁就必须承担相应的惩罚。对违法违规企业和节能环保企业进行准确区分,分别对其进行约束与鼓励,企业保护环境的行为要鼓励,金融机构开展绿色金融的行为同样也要鼓励。

5.3 加快建设绿色金融市场机制

第一,扩大绿色金融市场主体。可通过政策鼓励提高证券、保险、基金等非银行金融机构对绿色经济的参与程度,通过税收优惠使非银行金融机构逐步加深对于绿色金融的介入程度,最终构建起完善的绿色金融市场体系。第二,政府牵头建立政策性绿色金融机构。如绿色发展银行、碳银行等,针对中国当前绿色金融多流于表面的现象,可通过对绿色金融资源进行合理分配,提高绿色金融专业水平。第三,鼓励创立和发展绿色中介机构。中介机构通过信息优势,可以开展项目咨询、投融资服务、资产管理服务等,以此扩大绿色金融市场。第四,加强绿色金融人才培养。一方面,相关企业及管理部门应加强内部员工绿色金融知识培训和学习,另一方面,还可招聘具备绿色金融专业知识和熟练操作能力的高水平人才。与此同时,还应和国内外教育机构合作,培养绿色金融专业型人才。

5.4 加强绿色金融产品创新

第一,加强绿色金融在信贷领域的创新。在信贷业务的各流程,如政策制定、流程管理、产品设计等环节,引入绿色金融和环保的理念。在新产品研发的过程中,允许相关绿色经济实体企业通过知识产品、碳排放等形式的质押来获取信贷资金。第二,积极推广绿色金融在证券、保险、基金领域的业务。通过政策鼓励和税收优惠的形式,支持相关企业建立环保领域的投资基金,加大企业对于绿色经济、环境保护相关项目的支持力

度。第三,逐步建立和完善碳交易市场。通过创新碳远期、碳期货、碳期权等各种碳金融衍生品,形成中国特色的碳金融产品体系。第四,加强绿色金融相关衍生工具的创新力度。可逐步建立和完善中国绿色金融衍生品交易市场,并进一步发展绿色金融中介服务市场,通过市场机制推动绿色金融衍生品的创新。

参考文献:

- [1] 李晓西,夏光,蔡宁.绿色金融与可持续发展[J].金融论坛,2015(10):30-40.
- [2] SALAZAR J.Environmental finance:Linking two world [R].Presented at a Workshop on Financial Innovations for Biodiversity Bratislava,Slovakia. 1998.
- [3] 张承惠,谢孟哲,田辉,等.发展中国绿色金融的逻辑与框架[J].金融论坛,2016(02):17-28.
- [4] 董捷.我国绿色金融发展的现状、问题和对策[J].工业技术经济,2013(03):156-160.
- [5] 王修华,刘娜.我国绿色金融可持续发展的长效机制探索[J].理论探索,2016(04):99-105.
- [6] 袁康.绿色金融发展及其法律制度保障[J].证券市场导报,2017(01):4-11.
- [7] 习近平.携手推进亚洲绿色发展和可持续发展:在博鳌亚洲论坛 2010 年年会开幕式上的演讲[J].青海科技,2010,17(2):10-12.
- [8] 胡梅梅,邓超,唐莹.绿色金融支持“两型”产业发展研究[J].经济地理,2014(11):107-111.
- [9] COWAN E, Cowan Research Inc. Topical Issues in Environmental Finance [J].Eepsea Special & Technical Paper,1998,43(3).
- [10] 翁智雄,葛察忠,段显明,等.国内外绿色金融产品对比研究[J].中国人口·资源与环境,2015(06):17-22.
- [11] 阎庆民,刘宏海.供给侧改革中的绿色金融[J].中国金融,2016(24):79-80.
- [12] 天大研究院课题组,王元龙,马昀,等.中国绿色金融体系:构建与发展战略[J].财贸经济,2011(10):38-46,135.

责任编辑 赵继棠